

#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

(2016—2020年)

(2016年9月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
#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

(2016—2020年)

(2016年9月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16—2020年)/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.—北京:  
人民出版社,2016.9

ISBN 978-7-01-016866-1

I. ①国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人权-概况-中国-2016—2020 IV. ①D6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45587号

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16—2020年)

GUOJIA RENQUAN XINGDONG JIHUA(2016—2020 NIAN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
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 
(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)

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开本:787毫米×1092毫米 1/16 印张:3.25

字数:26千字

ISBN 978-7-01-016866-1 定价:16.00元

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 
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(010)65250042 65289539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买本社图书,如有印制质量问题,我社负责调换。

服务电话:(010)65250042

## 导 言

2016—2020年,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,也是实现中国人权事业持续稳定有序发展的重要时期。

自2009年以来,国家先后实施了两期人权行动计划。中国政府不断加大各项人权保障力度,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,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全面加强,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,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明显提升,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不断发展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迈上新台阶。

但也应该看到,经济发展方式粗放,不平衡、不协调、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,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,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、教育、养老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收入分配、环境等方面还有一些困难需要解决,人权保障的法治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,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保障目标尚需付出更多努力。

在总结第一、二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施经验的基础上,依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,遵

循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精神,结合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,中国政府制定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16—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,确定2016—2020年尊重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目标和任务。

制定和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的指导思想是: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,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将人权事业与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结合起来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,将增进人民福祉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权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,使全体人民的各项权利得到更高水平的保障。

制定和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的基本原则是:依法推进,将

人权事业纳入法治轨道；协调推进，使各项权利全面协调发展；务实推进，把人权的普遍原则和中国实际相结合；平等推进，保障每个人都能平等享有各项人权；合力推进，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共同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。

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，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的目标是：

——全面保障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。普遍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均等化水平；全力实施脱贫攻坚，实现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；有效保护产权；总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；努力使发展机会更加公平，发展成果更加均等地惠及全民，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。

——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；提高公正司法水平，保障诉讼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；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，畅通、创新渠道，促进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实现。

——充分保障各类特定群体权利。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；努力消除性别歧视；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；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。

——深入开展人权教育。将人权教育与国民教育、全民普法相结合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权精神内涵，培育全社会尊重人权的文化。

——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工作。认真履行人权条约义务，深入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；广泛开展人权对话、交流与合作，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人权技术援助。

《行动计划》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编制，经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审核同意，现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。

# 目 录

导 言 .....	( 1 )
一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 .....	( 5 )
(一)工作权利 .....	( 5 )
(二)基本生活水准权利 .....	( 7 )
(三)社会保障权利 .....	( 8 )
(四)财产权利 .....	( 10 )
(五)健康权利 .....	( 11 )
(六)受教育权 .....	( 13 )
(七)文化权利 .....	( 15 )
(八)环境权利 .....	( 17 )
二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.....	( 20 )
(一)人身权利 .....	( 20 )
(二)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.....	( 22 )
(三)宗教信仰自由 .....	( 24 )
(四)知情权和参与权 .....	( 25 )
(五)表达权和监督权 .....	( 27 )



三、特定群体权利 .....	(30)
(一)少数民族权利 .....	(30)
(二)妇女权利 .....	(32)
(三)儿童权利 .....	(33)
(四)老年人权利 .....	(36)
(五)残疾人权利 .....	(37)
四、人权教育和研究 .....	(40)
五、人权条约履行和国际交流合作 .....	(42)
六、实施和监督 .....	(45)

## 导 言

2016—2020年,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,也是实现中国人权事业持续稳定有序发展的重要时期。

自2009年以来,国家先后实施了两期人权行动计划。中国政府不断加大各项人权保障力度,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,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全面加强,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,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明显提升,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不断发展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迈上新台阶。

但也应该看到,经济发展方式粗放,不平衡、不协调、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,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,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医疗、教育、养老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收入分配、环境等方面还有一些困难需要解决,人权保障的法治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,实现更高水平的人权保障目标尚需付出更多努力。

在总结第一、二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施经验的基础上,依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,遵

循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精神,结合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,中国政府制定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16—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,确定2016—2020年尊重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目标和任务。

制定和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的指导思想是: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,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将人权事业与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结合起来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保障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,将增进人民福祉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权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,使全体人民的各项权利得到更高水平的保障。

制定和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的基本原则是:依法推进,将

人权事业纳入法治轨道；协调推进，使各项权利全面协调发展；务实推进，把人权的普遍原则和中国实际相结合；平等推进，保障每个人都能平等享有各项人权；合力推进，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共同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。

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，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的目标是：

——全面保障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。普遍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服务均等化水平；全力实施脱贫攻坚，实现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；有效保护产权；总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；努力使发展机会更加公平，发展成果更加均等地惠及全民，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。

——依法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；提高公正司法水平，保障诉讼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；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，畅通、创新渠道，促进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实现。

——充分保障各类特定群体权利。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；努力消除性别歧视；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；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。

——深入开展人权教育。将人权教育与国民教育、全民普法相结合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权精神内涵，培育全社会尊重人权的文化。

——积极参与国际人权工作。认真履行人权条约义务，深入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；广泛开展人权对话、交流与合作，向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人权技术援助。

《行动计划》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编制，经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审核同意，现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。

## 一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

推进精准扶贫脱贫,健全公共服务体系,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,保障公民的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。

### (一)工作权利

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,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,进一步完善工资福利制度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,加强职业病防治。

——实现比较充分和高质量就业。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。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。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,做好“零就业”家庭帮扶工作。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县乡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000 万人以上。

——推行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开展贫困家庭子女、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失业人员和转岗职

工、退役军人和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。到 2020 年,累计培训农民工 4000 万人次,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。

——进一步完善工资福利制度。健全工资水平决定机制、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,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。继续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。健全高技能人才薪酬体系,提高技术工人待遇,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。

——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。严禁各种形式的就业歧视,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规范企业裁员行为,保障非正规就业劳动者权益,严格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适用管理,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。

——加强安全生产防控。到 2020 年,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降幅 10%,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降幅 30%。

——加强职业病防治。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劳动者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90%以上,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分别达 95%以上。

## (二) 基本生活水准权利

全力实施脱贫攻坚,保障居民基本住房、用水、食品安全和出行便利。

——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。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。努力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,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。

——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,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。到2020年,实现特色产业脱贫3000万人,转移就业脱贫1000万人,实施易地扶贫搬迁1000万人,对其余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2000万人。实现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,贫困县全部摘帽。

——保障住房安全。改造各类城镇棚户区住房2000万套,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支持,推动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。推进农村危房改造,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,基本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。

——保障用水安全。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,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。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



固提升工程,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0%以上,农村集中供水率达85%以上。

——确保食品安全。深入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,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。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。实施科学监管,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。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,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。

——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。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。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公路,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、通客车。

### (三) 社会保障权利

完善社会保险体系,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,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。

——实施全民参保计划,稳步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水平。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。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,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%。

——完善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,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,推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。到2020年,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95%。